

第九冊

劉毓慶 等撰

詩義稽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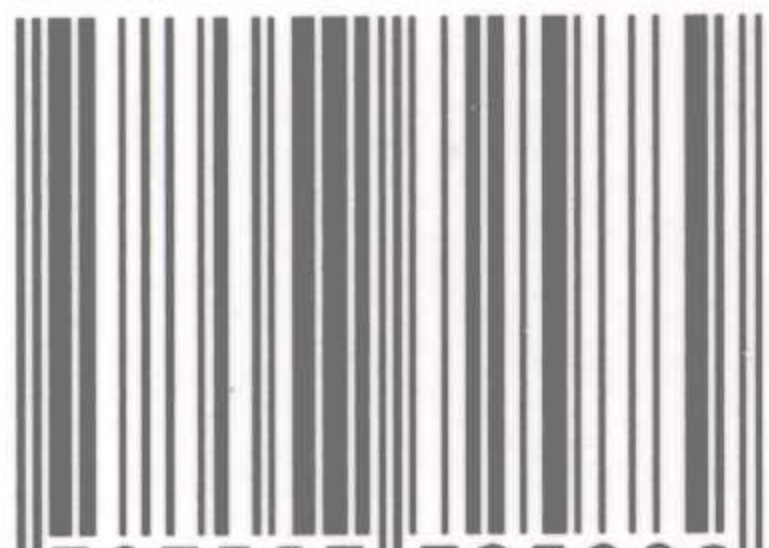


學苑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郭 强

封面設計：徐道會

ISBN 7-5077-2588-X



9 787507 725889 >

定價：300.00元（全十冊）

詩義稽考

第九冊

劉毓慶
賈培俊
李 蹊
張 儒

編撰

學苑出版社

文王有聲

《文王有聲》總說

朱熹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一“文王有聲”條曰：“問：‘鎬至豐邑止二十五里，武王何故自豐遷鎬？’曰：‘此只以後來事推之可見。秦始皇營朝宮渭南，史以爲咸陽人多，先王之宮庭小，故作之。想得遷鎬之意亦是如此。周得天下，諸侯盡來朝觀，豐之故宮不足以容之爾。’”（廣）

邵寶《簡端錄》於“大雅文王有聲之簡”曰：“求寧而觀厥成，聽於天而無所必也。受命而有武功，蓋因時而成焉耳。”

李光地《榕村語錄》卷十三曰：“雅頌一字都有緣故，《有聲》篇‘文王’，四章先稱‘文王’者，著祖考之尊號，實則諸侯而追稱者耳，故終曰‘王后’。‘武王’，四章先稱‘皇王’者，著其爲天子，非追王之比，卒乃言此之爲‘武王’，以別於成、康諸王。”

俞樾《茶香室經說》“繼伐”條曰：“《文王有聲》篇《序》曰：‘《文王有聲》，繼伐也。武王能廣文王之聲，卒其伐功也。’《箋》云：‘繼伐者，文王伐崇，而武王伐紂。’愚按：此詩並不言征伐之事。雖有‘既伐于崇’一句，然此句爲下句‘作邑于豐’張本，非所重也。《序》何爲以‘繼伐’言之乎？‘伐’字非‘征伐’之‘伐’，乃‘功伐’之‘伐’。《序》既云‘繼伐’，又申之曰‘卒其伐功’，明以‘功’字釋‘伐’字。蓋此《序》三句，非一人之辭，以

‘功’字足成‘伐’字，即訓詁之體也。鄭君未見及此，以‘征伐’說之，誤矣。”

遯求厥寧

陳鱣《簡莊疏記》卷五曰：“《文王有聲》云：‘遯求厥寧。’《箋》云：‘遯，述。’按：《說文》云：‘吹，詮詞也。從欠，從曰，曰亦聲。《詩》曰：吹求厥寧。’《廣雅》云：‘吹，詞也。’《漢書·叙傳》云：‘吹中和爲庶幾兮。’師古曰：‘吹，古聿字。聿，由也。’《文選·幽通賦》作‘聿’。曹大家曰：‘聿，維也。’下章‘遯迫來孝’，《禮記》引作‘聿’。《釋言》云：‘律、遯，述也。’《詩疏》引作‘聿’，曰：‘述也。’遯、聿、由、吹、律、述，並通用。”

文王烝哉

李元吉《讀書嚙語》卷四曰：“《有聲》‘烝哉’，詳觀八章之意，烝當兼得衆訓。得衆而爲君，意方完。”

馮登府《十三經詁答問》“問：‘文王烝哉，《傳》：烝，君也。《韓詩》：烝，美也。義何長？’曰：‘下文王后烝哉，皇王烝哉，武王烝哉，既言王皇，又言君，義不太復耶？當以《韓詩》訓美爲正。《廣雅》：烝，美也。亦本《韓詩》。’”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十九曰：“‘文王烝哉’，《毛傳》：‘烝，君也。’本《爾雅·釋言》。‘王公伊濯’，《毛傳》：‘濯，大。’本《爾雅·釋詁》。《釋文》於‘烝’‘濯’引《韓詩》並云‘美也’，不如毛義分晰。‘築城伊減’，《釋文》：‘減，字又作洫。《韓詩》云：洫，

深池。’《毛傳》：‘減，成溝也。’則毛亦本《韓詩》作‘洫’矣。”

文王受命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十九曰：“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：‘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。伐崇、密須、犬戎，大作豐邑。’《白虎通·聖人》篇：‘非聖人不能受命。’引《詩》‘文王受命’。”

既伐于崇

雷學淇《介庵經說》“崇”字條曰：“崇之姓系，古人未詳。《史記》及《淮南子》謂崇侯譖西伯，囚之羑里。而逸書謂商王用宗讒，震怒無疆。據此，是崇者商之同姓矣。其國，杜元凱《左傳注》謂即杜扈，《帝王世紀》謂即豐鎬。此因《詩》言‘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’，又春秋時秦有崇邑，故附會如此。然文王時化行南國，六州之侯皆奉周命。豐鎬去程不過數十里，豈尚有不被其教而敢於三旬逆命者？此必不然也。《秦地記》曰：‘坨城，古崇國。’《太平寰宇記》曰：‘彭城北三十里有坨城，臨泗水，西南有崇侯廟。’謂崇在彭城，當不謬耳。”

俞樾《群經平議》卷十一“既伐于崇”條曰：“《正義》曰：‘武功之中既兼伐崇，而別言既伐於崇者，以其功最大，其伐最後，故特言之。’樾謹按：‘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’，兩句初非對文。‘于崇’之‘于’當作‘邶’，亦國名也。《尚書大傳》：‘文王受命，一年斷虞芮之訟，二年伐邶，三年伐密須，四年伐犬夷，五年伐耆，六年伐崇。’此云‘既伐邶崇’，蓋言邶言崇，而密須也、犬夷也、

耆也，皆包其中矣。若《史記》所載，次第與《大傳》不同：虞芮決獄之後，明年伐犬戎，明年伐密須，明年敗耆國，明年伐邠，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。未知與《大傳》孰是。然如史公說，則伐邠崇與作豐邑事適相連，故詩人連及之，事或然也。‘邠’作‘于’者，如‘豐’之爲‘豐’、‘鄒’之爲‘祭’，古文省邑旁耳。毛公無傳，未知其說云何。鄭解上句‘有此武功’曰：‘謂伐四國及崇之功也。’則已不知下句‘既伐于崇’爲邠、崇二國矣。”

孫嶸《西園隨筆》“既伐于崇”條曰：“《通志》曰：文王伐崇，言曰：‘崇侯虎蔑侮父兄，不敬長老，聽訟不矜，制祿不均，民力盡不得衣食，予將征之。’乃伐崇，令無殺人，無壞屋，無塞井，無伐木，無掠六畜，不如令者不赦。三旬猶不降，於是勤兵攻滅之。”

築城伊洺

陳僅《群經質》卷上“文王有聲”條曰：“築城伊洺，井田也。鎬京辟雍，學校也。遷豐而井田無改，遷鎬而學校先成，教養興而王業定矣，翼子貽孫無非此事也。”

錢人龍《讀毛詩日記》“築城伊洺”條曰：“《傳》：‘洺，成溝也。’案：《說文·水部》：‘洺，疾流也。’與《傳》誼異。同部：‘洺，十里爲成，成間廣八尺、深八尺謂之洺。’即‘洺’之正字。此詩《釋文》云：‘洺字又作洺。《韓詩》云：洺，深也。’是韓作‘洺’，毛作‘洺’。‘或’聲古音在一部，‘血’聲古音在十二部，二聲得通者，猶《離騷》以節服合韻，服聲在一部，節聲在十二部

也。《說文·疒部》‘瘕’讀若‘溝洫’之‘洫’，《門部》‘闕’古文作闕，是減、洫通用之例矣。《河渠書》溝洫字並作‘減’。”

匪棘其欲 遯追來孝

汪中《經義知新記》曰：“《文王有聲》之詩‘匪棘其欲，遯追來孝’二句，音不相協。《禮器》引之作‘匪革其猶，聿追來孝’。‘欲’、‘猶’聲之轉，古音‘猶’讀如‘搖’。孝、搖正相協也。”

遯追來孝

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六“遯追來孝”條曰：“《文王有聲》篇：‘匪棘其欲，遯追來孝。’《箋》曰：‘棘，急。來，勤也。此非以急成從己之欲，欲廣都邑，乃述追王季勤孝之行，進其業也。’《禮器》引詩作‘匪革其猶，聿追來孝’，鄭注曰：‘革，急也。猶，道也。聿，述也。言文王改作者，非必欲急行己之道，乃述追先祖之業，來居爲此孝。’引之謹案：欲、猶古字通。（《周官·小行人》：‘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。’《大戴禮·朝事》篇‘猶’作‘欲’。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案：《文選注》引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云：‘聿，辭也。’《春秋傳》引《詩》‘聿懷多福’，杜注云：‘聿，惟也。’皆以爲辭助。《詩》中‘聿’、‘曰’、‘遯’三字互用：《禮記》引《詩》‘聿追來孝’，今詩作遯。《七月》篇‘曰爲改歲’，《釋文》云：‘《漢書》作聿。’《角弓》篇‘見睍曰消’，《釋文》云：‘《韓詩》作聿。’《傳》於‘歲聿其莫’釋之爲‘遂’，於‘聿修厥德’釋之爲‘述’。《箋》於‘聿來胥宇’釋之爲‘自’，於‘我征聿’

至’、‘聿懷多福’、‘遘駿有聲’、‘遘求厥寧’、‘遘觀厥成’、‘遘追來孝’並釋之爲‘述’。今考之，皆承明上文之詞耳，非空爲詞助，亦非發語詞。而爲‘遂’、爲‘述’、爲‘自’，緣辭生訓者，非也。《說文》有𠂔字，注云：‘詮詞也，從欠，從曰，曰亦聲。’引《詩》‘𠂔求厥寧’。然則‘𠂔’蓋本文，省作‘曰’，同聲假借。用‘聿’與‘遘’詮詞者，承上文所發端詮而繹之也。）來，往也。孝者，美德之通稱，非謂孝弟之孝（說見末卷‘孝’字下）。言所以作此都邑者，非急從己之欲也，乃上追前世之美德，欲成其功業也。前世之美德故爲往孝，猶言追孝於前人耳。來與往義相反，而此謂往爲來者，亦猶亂之爲治、故之爲今、擾之爲安、臭之爲香也。《晉語》‘自今以往，知忠以事君者，與詹同’，《呂氏春秋·上德》篇作‘自今以來’。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篇‘自今以往，魯人不贖人矣’，《淮南·道應》篇作‘自今以來’，是‘來’即‘往’也。《呂氏春秋·淫辭》篇：‘自今以來，秦之所欲爲趙助之，趙之所欲爲秦助之。’《韓策》：‘顏率謂公仲之謁者曰：自今以來，率且正言之而已矣。’《史記·秦始皇帝紀》曰：‘自今以來，操國事不道如嫪毐、不韋者，籍其門。’皆謂‘自今以往’也。大史公《自序》曰：‘比樂書以述來古。’來古，往古也。（《索隱》：來古即古來也。非是。）此皆古人謂往爲來之證，鄭說胥失之。”

王后烝哉

于鬯《香草校書》卷十六曰：“《文王有聲》篇：‘王后烝哉！’

鬯案：此詩三章四章言‘王后烝哉’，五章六章言‘皇王烝哉’，蓋

述當時之人之辭也。王后雖即文王，皇王雖即武王，而與首章二章言‘文王烝哉’、七章八章言‘武王烝哉’有別。首章二章云‘文王烝哉’，乃詩人美文王之辭也。七章八章云‘武王烝哉’，亦詩人美武王之辭也。既稱文王武王，則詩作於文王武王既沒之後。而中間三四五六四章不稱‘文王’稱‘王后’、不稱‘武王’稱‘皇王’者，則詩人述當時之人辭，非詩人自爲之辭也。何以證之？詩言既明道矣。四章云‘王后維翰’，承於‘四方攸同’之下。五章云‘皇王維辟’，亦承於‘四方攸同’之下。是四方之人美文王，故曰‘王后烝哉’，四方之人美武王，故曰‘皇王烝哉’，當時既未有謚稱，故詩人述之亦不加以謚。文王未爲天子，則稱王后，武王既爲天子，則稱皇王，亦事實也。《鄭箋》以王后爲文王、皇王爲武王，不誤。而於稱謚不稱謚之際，尚求其故而未得耳。”

王公伊濯 維豐之垣

于鬯《香草校書》卷十六曰：“‘王公伊濯，維豐之垣。’鬯案：云王公必指爵之王與公，惟下文言‘王后維翰’、‘王后烝哉’始指文王，則不應此先稱及王，故《鄭箋》云：‘公，事也。’以王公爲王事。《朱傳》訓‘公’爲‘功’，王功亦即王事耳。《毛傳》止訓‘濯’爲‘大’，於王公字無傳，則未知其意云何。鬯謂王固不得指文王，王公者乃指古之爵爲王、爵爲公者也。此當於‘垣’字求其義。垣者，墉也。則王公者，乃圖畫古之王公於垣墉也。蓋圖畫古之王公於垣墉以昭勸戒，即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所謂‘文

王周觀得失(今本周下衍公字。惠棟《明堂大道錄》引無,與下句對)、遍覽是非、堯舜所以昌、桀紂所以亡者著於明堂’。高誘注云:‘著,猶圖也。’是也。故《家語·觀周》篇云:‘孔子觀乎明堂,睹四門墉,有堯、舜之容,桀、紂之象,而各有善惡之狀,興廢之誠焉。又有周公相成王、抱之負斧戣南面以朝諸侯之圖。’此圖畫古之王公於垣墉之實證也。孔子所觀之明堂在東周,非文王之豐垣,故有周公抱成王朝諸侯之圖。要文王豐垣所圖,不止堯、舜、桀、紂四人,而紂却又不應已在其列。大抵圖畫中有王有公,故曰‘王公伊濯,維豐之垣’。玩‘維豐之垣’,必識王公之所以爲王公,而非王事之解矣。‘濯’字毛訓‘大’,本《爾雅·釋詁》,固屬無害。《朱傳》改訓爲‘著明’,其義却尤顯。《崧高》篇《毛傳》云:‘濯濯,光明也。’則朱子此訓不可爲無本,蓋正形容圖像之著明,即所謂‘各有善惡之狀’,猶今人謂鬚眉神氣畢見云爾。”

豐水東注

陳立《句溪雜著》卷五“豐水東注說”條曰:“同年生蔣子瀟湘南爲某公修《藍田縣誌》,爲余言:關中水皆西流入渭,無東行者,《詩》何以言‘豐水東注’?考鄭氏《箋》云:‘堯時洪水,而豐水亦泛濫爲害。禹治之,使入渭,東注於河。’義亦迂迴。因疑‘豐水東注’或謂豐水自東而注耳。嗣檢《漢志》:‘澧水出扶風鄠縣東南,北過上林苑入渭。’案:鄠屬西安府,在其西南,其故城在今北二里。上林苑在長安縣西南。《水經·渭水》云:‘渭

水自槐里縣故城南又東，合甘水，又東，豐水自南來注之。’似由南而北而微向東，則以爲東注亦無不可，因又疑今時人渭恐非禹時故迹。《禹貢》導渭東會於澧，又東會於涇，又東過漆沮。先儒皆云澧、涇水大，故曰會；漆、沮水小，故曰過。今涇水誠大，而澧水入渭源短流狹，何至有泛溢之虞而必待禹治施功？況雍州經特云‘澧水攸同’，則非涓涓之水可知矣。蓋周秦漢唐歷都關中，其間鑿引諸川，或利轉輸，或資灌溉，以及苑囿津渠改鑿無常，非復禹迹之舊矣。如漢鴻嘉中王商穿長安城引內澧水注其中，又唐貞觀中堰澧鎬入昆明池，又於京城而北引澧水爲槽渠，合鎬水北流，由禁苑入渭。此澧水之所以愈變愈微也。胡明經云：‘竊疑澧西之澇，澧東之鎬鎬灞澹，禹時悉合澧入渭，故澧水得成其大也。’信哉！”

鎬京辟靡 自西自東
自南自北 無思不服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十九曰：“《說苑·修文》篇引《詩》云‘鎬京辟雍’四句，‘靡’作‘雍’。‘雍’，今文。‘靡’，古文也。《孝經·感應》章引《詩》云：‘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’孔安國《孝經傳》：‘美武王孝德之至，而自方皆來服從，充於四海，無所不暨。雖是緣孝生意，鎬京辟靡，實纘靈臺辟靡之緒。繼志述事，莫大於此。’《荀子·王霸》篇引《詩》‘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’，云：‘一人之謂也。’又《識兵》篇、《儒效》篇並引此三句，云：‘殷之服民所以養生之者也，無異周人。故近

者誨謳而樂之，遠者竭蹶而趨之，無幽閒辟陋之國，莫不趨使而安樂之。四海之內若一家，通達之屬莫不從服。夫是之謂人師。’《儒效》篇惟‘少殷之服民’四句及‘無幽閒’二句，餘並同。似是古人說義闡發，作君作師，歸本於民，以養生之者，亦從孝字立說，而作師則辟靡正旨也，與《孟子》引此《詩》通其義於七十子服孔子正同。”

自西自東 自南自北

馮登府《十三經詁答問》卷二曰：“問：‘《文王有聲》：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。《毛傳》：武王作邑於鎬京也，於三家尚有說乎？’曰：‘上言鎬京辟雍，此武王作辟雍於鎬京。辟雍，天子之學。天子備四學。《書大傳》及《大戴禮》並有帝入東學、西學、南學、北學之文，此言辟雍居中，四學之士，咸服其教，非泛言四方也。《說苑·修文》篇：聖王修禮文，設庠序，陳鐘鼓，天子辟雍，諸侯泮宮，所以行德化。《詩》云：鎬京辟雍，無思不服。此之謂也。是《魯詩》說，與毛殊也。’”

考卜維王 宅是鎬京 維龜正之 武王成之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十九曰：“《禮記·坊記》：‘子曰：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則民讓善。《詩》曰：考卜維王，度是鎬京。維龜正之，武王成之。’鄭注：‘度，謀也。鎬京，鎬宮也。言武王卜而謀居此鎬邑，龜則出吉兆正之，武王築成之，此臣歸美於其

君。’《詩箋》則云：‘武王卜居是鎬京之地，龜則正之，謂得吉兆，武王遂居之。修三后之德，以伐紂定天下，成龜兆之吉，功莫大於此。’《正義》謂‘《禮記》引此詩，彼注云：武王築而成之。與此異者，引《詩》斷章，多異於本文。此顧上下之文言武王烝哉，是武王之盛事不宜直言其築作而已，故以伐紂爲成之’。翰案：引《詩》斷章，亦不容歧解。顧上下之文，上言文王築豐，此言武王築鎬，詩人即以此爲文武之功，《詩》何嘗有伐紂意？則注《禮》得而箋《詩》失也。”

宅是鎬京

雷學淇《介庵經說》卷三“度是鎬京”條曰：“《有聲》自五章以下，《傳》、《箋》皆謂頌武王。考豐、鎬二邑皆作於文王之時，文王止居豐，未居鎬耳。《逸書·文傳》篇曰：‘文王受命之九年，時維莫春，在郃，召太子發’云云。郃即鎬也。文王時已有鎬，則鎬作於文王時甚明。《竹書》曰：‘帝辛三十五年，周大饑。西伯自程遷於豐。三十六年西伯使世子發營鎬。’此實明證。《齊詩》及《禮記·緇衣》篇引‘宅是鎬京’，‘宅’俱作‘度’，然則七章之‘考卜維王’，仍是文王。蓋文王卜之，使武王成之。末二句及卒章，始是頌武王之詞。”

武王成之

于鬯《香草校書》卷十六“武王成之”條曰：“鬯案：‘成’當讀爲‘城’，古‘城’、‘成’通用，《魯峻碑》‘陰有勃海高成、河間’

阜成’，即‘高城’、‘阜城’也。成之者謂築城也：上文言‘築城伊減’，是文王築城於豐也；此言‘武王成之’，是武王築城於鎬也。上文‘城’字蓋亦本作‘成’，故彼《毛傳》云：‘減，成溝也。’言‘成溝’不言‘城溝’，是其證。惟‘成’與‘築’連文，其爲‘城’義顯，故後人遂改‘成’爲‘城’。此止言‘成之’，其爲‘城’義隱，而《鄭箋》遂誤謂成龜兆之占矣。又《板》篇‘無俾城壞’，《漢書·諸侯王表》作‘毋俾成懷’，亦可援例。”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十九曰：“郝敬《詩經原解》：‘文王伐崇作豐而王業始，武王伐商作鎬而王業成；文王永寧觀成以始武，武王翼子貽孫以終文。’”

“豐水有芑”四句

王義山《稼村類稿》卷十八曰：“‘豐水有芑，武王豈不仕？貽厥孫謀，以燕翼子。’詩人言人才之盛多以水言。《菁我》之詩曰：‘《菁菁者莪》，樂育材也。君子能長育人才，則天下喜樂之矣。’其首章曰：‘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。’釋者謂：菁菁，盛貌。莪，蘿蒿也。中阿，大陵曰阿。君子能長育人才，如阿之長莪，菁菁然也。《泮水》之詩曰：‘《泮水》，頌僖公能修泮宮也。’其首章曰：‘思樂泮水，薄采其芹。’釋者謂：泮水，宮水也。芹，水草也。樂僖公修泮宮之水而往觀之，采其芹也。詩人詠人材之盛而取諸水。水哉！水哉！何取於水也？嘗讀《文王有聲》之詩，又知周家育材之盛芑芑然如芑也。《文王有聲》不特爲武功成而作，其卒章則曰：‘豐水有芑，武王豈不仕？貽厥孫謀，以燕翼

子。’夫曰莪、曰芹、曰芑，皆非水不生活也。嘗取其詩而讀之：一則曰‘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’，豐邑之名自此始；一則曰‘作城伊瀋，作豐伊匹’，豐城之名自此始。詩人之意蓋謂周家人材之盛，辟猶芑生於豐水之中，然《表記》又謂‘豐水有芑，武王數世之仁’者，何也？周自文武以至宣王數世矣，宣王當四方既平之後，正新美士習之一機，故詩人又以芑歌之。是芑也，即豐水之芑也，至宣王則又采是芑矣。今吾之豐雖與周之豐不同，然其爲育材則一也。吾黨之士盍亦相與歌曰：‘維豐之水兮，清且漣漪。士游其間兮，挹彼注茲。維豐之水兮，清且淪漪。士游其間兮，其樂無涯。維豐之水兮，清且直漪。士游其間兮，相與泳思。’又歌：‘薄言采芑兮，於此新田。其芑伊何，可茹而連。薄言采芑兮，於彼菑畝。其芑伊何，可擷而取。薄言采芑兮，於彼中鄉。其芑伊何，可掇其芳。’乃賡載歌曰：‘昔我有周，作邑於豐。維我豐水，與周攸同。昔我有周，作豐伊瀋。維我豐水，與周伊匹。矧是豐水，芑生其中。寔茂且繁，長育之功。’爲豐之士者，繼自今以往，以淵淵其淵、浩浩其天者，充此心之天，以源泉混混、不舍晝夜者，養此心之源。毋稂莠其志以傷此芑，毋荒落其學以戕此芑，毋揠苗助長以賊此芑。將見豐水人材之盛，不專美於周矣。然水不在深，有龍則靈，越我豐水，地靈人杰。所以靈此水者，有物焉。夫物之靈者莫如劍，而豐水之劍，一曰龍泉，一曰太阿。蓋水而無劍無以靈此水，劍而無水無以靈此劍，異哉！劍之所以靈者，水也。諸君氣軋斗牛，韜光晦耀，是猶劍之貯匣，安知無夜半望氣者？即吾豐城而出之，挽吾豐水而淬之，劍得久貯於匣歟？吾邑之士勉乎哉！”

詒厥孫謀

楊慎《升庵經說》卷五“詒厥孫謀(一本作詒謀,未孫),此謂未能遠謀及孫也。《通鑒》:‘韓建殺唐宗室通王滋十一人。’胡致堂《管見》云:‘唐室至此,祖宗詒謀有未孫與?’其曰未孫,文法當然。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云:‘叶比其鄰,昏姻孔云。’而申之曰:‘晉不鄰矣,其誰云之?’正文人引經之例。陳濟正誤,不知此義,乃云孫音遜,可謂痴人說夢。”

以燕翼子

朱彬《經傳考證》曰:“《文王有聲》:‘以燕翼子。’彬謂:‘燕翼’讀如《左氏傳》‘余翼而長之’之‘翼’。翼,覆也。《生民》:‘鳥覆翼之。’”

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六“以燕翼子”條曰:“《傳》曰:‘燕,安。翼,敬也。’《箋》曰:‘以安其敬事之子孫。’引之謹案:‘翼’固訓‘敬’,然敬事之子孫不得即謂之翼子,且此美武王之庇其子孫,非論子孫之賢也,何須道其敬事乎?《文三年左傳》引《詩》曰:‘詒厥孫謀,以燕翼子。’《杜注》曰:‘翼,成也(《魯語》:鳥翼穀卵。《韋注》亦曰:翼,成也)。《詩·大雅》美武王能遺其子孫善謀,以安成子孫。’故爲成也。訓翼爲成,文甚合,蓋本於《三家詩》也。《表記》亦引此二句,《鄭注》曰:‘遺其後世之孫以善謀,以安翼其子也。’《正義》曰:‘翼曰翼助也。謂以王業保安翼助其子孫。’(以上《正義》。)蓋與贊成之義同。鄭訓‘燕翼